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孟儒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89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1401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計畫（376530000A11401401420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新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合作教學與溝通技巧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4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113-114學年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正式特教教師。
- 2、113-114學年初任高國中小及學前特教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。
- 3、尚有名額開放有興趣教師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20日（三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。

- 1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（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 縣

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合作教學與溝通技巧】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
三、核定錄取之教師(含工作人員)，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

訂



線

屏東縣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「合作教學與溝通技巧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屏東縣 114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專長，透過校園團隊合作和進行協同教學以滿足學生的特殊需求。
- 二、針對不同類型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，透過各種溝通策略，幫助他們有效地傳達訊息與溝通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: 70 名
 - (1)113-114 學年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階段正式特教教師。
 - (2)113-114 學年初任高國中小及學前特教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。
 - (3)尚有名額開放有興趣教師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時間	主題	講師/主持人
8:40~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9:00-12:10	合作教學與溝通技巧	仁愛國小黃惠萍教師 仁愛國小馬青滿教師
12:10	賦歸	承辦學校

伍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即日起至 8 月 13 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→ 研習報名 → 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 → 屏東縣教育處) → 合作教學與溝通技巧】。
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，電話:08-7371783。
 - 二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 - 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 - 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 - 五、核定錄取之教師(含工作人員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。
 - 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 - 七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 - 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- 柒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- 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。